

关于使用自制交易业务申请表单的说明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因业务需要，在贵司办理证券投资基金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交易类业务时，拟使用我司自制表单替代贵司《交易类业务申请书》。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我司已仔细阅读并同意贵司官方网站（www.dfham.com）-客户服务-交易指南-机构客户赎回转购-《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机构客户赎回转购业务规则》中的内容和条款（仅限办理“赎回转购”业务时生效）。

我司已仔细阅读所购买产品的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以及贵司《交易类业务申请书》（含业务办理须知），并接受上述文件中载明的所有法律条款。

我司已充分了解证券投资基金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知晓投资具有风险，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已审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明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及所投资产品的风险等级；日后所投资产品的选择均为我司独立、自主、真实的意思表示，若产品风险等级高于我司风险承受能力且我司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时，我司承诺自行承担产品投资所有风险及可能引起的损失等所有后果。

如自制表单的使用规则与贵司同类业务申请表的使用规则以及业务规则存在冲突的，以贵司规定为准。

我司自制表单样式见附表。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_____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